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温新芳、王辉、张继红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温新芳、王辉、 张继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22)豫0403执3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 书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温新芳、 王辉、张继红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 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02669.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执行费、诉讼费另算)。本裁定 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执 308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 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 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 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 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308 号 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温新芳、王辉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

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308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